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陳佩如
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
電子信箱：054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7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5017000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7000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1700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海洋委員會116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，請
鼓勵各校學生社團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5年9月24日海科教字第1150010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海洋委員會於明(116)年編列旨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80萬元(倘116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減，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)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1月1日或補捐助經費用罄。
- 四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 - (一)依該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第4、5點辦理實質審查。
 - (二)請於該會「海洋領域補助案入口網」(網址：
<https://project.oac.gov.tw/Login.aspx>)申請帳號，

學務處

115/09/30 15:13



1150005019

有附件



經核准後登入系統進行各欄位填寫。

(三)如經審視需修正內容，將於系統退回。經修正無誤後，再以紙本公文(相關附件須為加蓋學校關防及校長簽章之正本)，郵寄該會憑辦。

(四)活動辦畢後之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程序亦同。

(五)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，請申請單位申請時，併同填具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。

(六)詳細資訊及申請表單請至該會網站\最新消息查詢。

五、檢附旨揭公告及補助原則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小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